

中央信托局 汉口分局研究 (1945—1949年)

ZHONGYANG XINTUOJU HANKOU FENJU YANJIU
(1945—1949NIAN)

马翠兰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央信托局汉口分局研究

(1945—1949 年)

马翠兰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中央信托局汉口分局研究:1945~1949 年/马翠兰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 6

ISBN 978-7-307-13163-7

I. 中… II. 马… III. 信托—研究—武汉市—1945~1949 IV. F832.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2737 号

责任编辑:余 梦

责任校对:李嘉琪

装帧设计:吴 极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hu_publish@163.com 网址:www.stmpress.cn)

印刷:武汉武铁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0.5 字数:262 千字

版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3163-7 定价:30.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现代信托业始于英国,19 世纪初传入美国。最初,与英国一样,在美国也是由个人承办执行遗嘱、管理财产等民事信托业务。为促进资本集中,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信托公司应运而生。美国最早完成了个人信托向法人信托、民事信托向商业信托的转变。美国于 1822 年成立纽约农业火险放款公司,后更名为农民放款信托投资公司,是世界上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可以说现代信托公司源于保险,公司制的信托理财产品最早是通过保险业务员向大众销售,最后又从保险业中分离出来。中国的信托业始于 20 世纪初,发端于上海,最初是以银行兼办信托业务的形式出现的。信托业在近代中国有三四十年的发展历史,在聚集资金、服务经济、信用托付、服务民众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信托是一种理财方式,是一种特殊的财产管理制度和法律行为,同时又是一种金融制度,信托与银行、保险、证券一起构成了现代金融体系。本书以目前史学界研究较为薄弱的信托业为选题,以中央信托局汉口分局为研究对象,通过考察汉口分局存放款、购料易货、保险、仓储、信托、房地产等业务,论述了其在 20 世纪 40 年代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与社会生产、民众生活、教育、新闻报社等的密切关系,其通过对各企业、机关进行资金支持、安全保障、捐款援助,发挥了重要的融资、筹资功能。因处于战争环境中,国民政府财政赤字严重,汉口分局等金融业不得不承担起解决政府财政赤字、为政府垫拨款项的重任,颠覆了企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基本职能,而扭曲为“无所不能的救世主”,这不能不说是战时社会各企业的幸和悲哀。

本书主要内容如下。

绪论部分对本课题的研究现状作了详细分析,指出选题的意义、创新点、重难点和切入点,并对相关概念作了简要阐释。

第一章简要回顾了中国近代信托业的发展历史,认为中国近代信托业发展缓慢,先天不足,一诞生就走上了投机的道路,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约束和制度规范,信托业远远没有银行、保险业发展成熟,与现代意义的信托投资相去甚远。

第二章“由外而内”阐述了整个国民政府的“大环境”和武汉地方社会的“小环境”对汉口分局的影响及汉口分局对政局动荡、通货膨胀、物资短缺、政府金融管制的战时社会的应对。在四联总处的监督管理和总局的统筹规划下,汉口分局积极配合政府,采取了接收敌伪物资、稳定金融市场、兑换伪币、改革币制、维护法币、金圆券流通的种种政策。在业务开展中,面对有限的资源,与在汉其他六行局库及武汉地方金融业既有密切的合作,又有激烈的竞争。

第三至五章则“由内而外”通过对汉口分局自身业务的考察,论述了其对社会各方面产生的影响。认为其信贷业务的开展改善了工商企业特别是国营企业的融资环境,通过贷款、直接投资等方式使那些资金匮乏的企业、学校、机关、报社等在艰难的战时环境里得以生存和发展;各种保险业务的开展则为民生日用必需品的运销提供了安全保障,通过对遇险保户的保险赔付,转移了其灾难风险;通过代理政府及各部门购办米粮、布匹等,平价配售,资助交通运输等公用事业建设等,对平抑物价、改善民生起了积极作用;垫付公教人员薪津,维持了广大工薪阶层的基本生活等,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国民政府的统治;对各界索要和强捐硬派及各种公益事业力所能及地予以资助,还担负起筹款训练警卫、维护社会治安的政府职能,形成了角色的错位。

结语部分对中国近代信托业的地位、作用、功能及近代信托业的发展对当代信托业的借鉴和启示作了总结。认为中国近代信托业是名实不符的金融业大杂烩,在社会生产、民众生活中地位独特,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因身处政局动荡、通货膨胀、制度缺失的非常时期,又承担了太多的社会职能,不能健康、正常发展;由此认为无论古今中外,政治的稳定,法律制度的健全,民众的参与和支持是信托业存在、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

本书参考了诸多文献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本人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3月

◎ 绪论	/1
一、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其分析	/1
二、本课题的选题价值	/5
三、本书的问题意识	/6
四、本书的重难点及创新点	/7
五、相关概念解析	/7
◎ 第一章 中国近代信托业的发展和中央信托局汉口分局的成立	/9
第一节 中国近代信托业发展简史	/9
一、先天不足,投机相伴	/9
二、渐入佳境,兼业中发展	/11
三、民营信托业的萎缩和国营信托机构的膨胀	/12
第二节 汉口分局的成立	/15
一、因应时势,发展迅速	/16
二、业务种类繁多,契合社会需要	/16
第三节 汉口分局资金来源分析	/20
第四节 失调与失范:名实不符的新式企业	/25
◎ 第二章 多元金融体系下的汉口分局	/30
第一节 汉口分局的生存环境	/31
一、国民政府金融统治的“大环境”	/31
二、武汉地方社会的“小环境”	/40
第二节 中央信托局营运体系下的汉口分局	/44
一、机构设置:秉承总局规制	/44

二、人員配置:總局調派,學驗操行俱佳	/45
三、員工管理:考核嚴格,待遇優厚	/47
四、業務由總局統籌規劃,突顯地域特色	/51
第三節 四行二局一庫格局中的漢口分局	/56
一、服從四聯,遵從國策	/57
二、與六行局庫的合作和競爭	/61
第四節 武漢地方金融網絡中的漢口分局	/64
一、異彩紛呈的武漢地方金融業	/64
二、與武漢地方金融業錯綜複雜的關係	/68
◎ 第三章 漢口分局與武漢戰時社會生產	/73
第一節 戰時企業的多重困境	/73
一、政府接收之災	/73
二、通貨膨脹的致命打擊	/76
第二節 漢口分局對工商各業的貸款及投資	/79
一、開展產物保險,保障日用必需品產運安全	/79
二、貸助出口及日用必需品產銷,改善融資環境	/82
三、認購企業股款,對工商業直接投資	/90
四、漢口分局豐碩的存貸成果及困境	/93
第三節 搭建國內外貿易的橋梁	/96
◎ 第四章 漢口分局與武漢戰時民眾生活	/102
第一節 戰時通貨膨脹對民眾生活的影響	/102
第二節 漢口分局與普通民眾的生活	/105
一、代購衣食,平抑物價	/106
二、經營壽險,分擔民眾災困	/111
三、貸放公教機關員工薪津	/113
四、積極拓展事關民生之業務,服務社會	/114
五、資助交通等公用事業建設,便利民生	/117
◎ 第五章 漢口分局與文教慈善事業及其他	/123
第一節 尊師重教:協助政府資助教育事業	/123
一、積極放款,幫助學校解決經費困難	/123
二、慷慨捐助,提携教育事業	/126

第二节 双赢之策:对新闻事业的“给”与“取”	/128
一、新闻业对汉口分局资金等的依赖	/128
二、汉口分局对新闻媒体广告效应等的充分利用	/131
三、双方“给”与“取”的良性互动	/133
第三节 慈悲与无奈并存:捐助公益,维护治安	/134
一、应接不暇的各界索要	/134
二、角色错位:维持社会治安	/136
◎ 结语	/141
一、中国近代信托业地位、作用分析	/141
二、中国近代信托业的职能探讨	/145
三、中国近代信托业的发展轨迹给予今人的启示	/146
◎ 征引史料及参考论著	/150
◎ 后记	/159

绪 论

一、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其分析

中国近代金融史是其近代经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中国近代金融史的研究逐渐成为新的热点。学者们对于近代中国的金融体系与金融制度、金融机构、金融组织、金融市场与金融风潮、金融运作、金融家与农村金融等进行了深入探讨。^①“金融为百业之首,它似一条大河,其流域就是整个经济,而银行是金融之主体,由于银行的重要性,中国近代银行史备受研究者的关注。”^②上海作为近代中国的金融中心,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极为兴盛,在中国经济、金融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复旦大学历史系、上海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利用上海市档案馆、图书馆的资料优势,对中国近代银行史进行了多角度、多层面的细致研究。对于当时活跃在中国金融市场上的北四行、南三行,国营的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等银行企业,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等同业组织,银行与政府、企业、保险的关系,银行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等都做了细致而深入的研究。^③

相对于传统金融业的三大支柱钱庄、票号和典当而言,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则构成了现代金融业的四大支柱。“对近代金融业,研究钱庄、银行等信贷机构的较多,研究保险、证券、信托的较少。”^④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开拓,学术界对证券、保险和信托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证券业研究是金融史研究中新开辟的一块处女地,发展速度惊人,短短几年就有数部专著出版问世,在学术界产生了一定影响。其中,郑振龙等编著的《中国证券发展简史》(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一书,既全面,又系统,在勾勒中国近代以来证券(包括公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发展轨迹的同时,重点阐述了股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市场、证券立法与监管。郑仁木专文论述了民国时期的证券业,通过勾勒其兴起、发展、兴旺与衰落的曲折发展历程,客观分析了证券市场经济发展的利弊。^⑤股票是证券的一种,从20世纪80年代初,就一直受到重视,近几年随着金融史研究领域的拓展,近代股票研究获得进一步发展。李玉开创性地从官利制度的视角,分析了中国

① 潘晚霞.近十年中国近代金融史研究综述.江海学刊,2005(6):148-154.

② 易绵阳,姚会元.1980年以来近代银行史研究综述.近代史研究,2005(3):252-282.

③ 汪敬虞.近五十年来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5):70.

④ 郑仁木.民国时期证券业的历史考察.史学月刊,1998(3):99-105.

近代股票的债券性。^① 其切入新颖,论证独特、有力。刘志英的《近代上海华商证券市场研究》(学林出版社,2004),全面、系统地考察了近代华商证券市场产生、发展的历史轨迹,分析了华商证券市场的特点、证券市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华商证券市场和外商证券市场的关系等,可谓中国近代华商证券市场研究的力作。

近年来,近代保险业成为金融史研究中的一个亮点。谭文凤、鑫燃分别撰文探讨了中国近代保险业产生的历史原因、发展状况及特点、作用。^② 王晚英、池子华概述了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20年来保险业研究状况,指出保险业研究还有很多薄弱之处:资料整理不系统、零散,保险研究局限于民族企业、对外商保险业研究不足,研究人员大都是保险从业人员或从事保险理论和实务研究的经济界人士,历史学界介入不多,影响了保险史研究的深入和拓展。^③ 赵兰亮的《近代上海保险市场研究(1843—1937)》(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一书对近代上海保险市场做了全面、系统的论述。他对外商保险也有涉猎,在考察英商保险业在近代上海财产险、人寿险市场的投资与经营情况的同时,还对在沪英商保险业的资本额、营业地域范围、营业状况,以及华商企业代理英商保险业的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另外,近年来,从事中国近现代经济史专业学习的各校研究生也以近代保险业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保险业的发展历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④

信托业是近年来金融史研究中发掘出的又一个新方向。何旭艳考察了信托业在中国的兴起,撰文指出:1921年信托业在上海兴起,这并非商品经济发达后的自然结果,而是上海一地存银过丰,而投资渠道有限情况下的畸形产物。由于设立信托的公司动机不纯,信托业刚刚兴起就偏离本业,或者与交易所联手从事股票投机,卷入信交风潮,而导致败亡;或者以经营银行业务为主业得以继续生存。对于中国信托业而言,这并非一个良好的开端。^⑤ 何旭艳《上海信托业研究(1921—1949年)》一书认为,在1921—1949年近30年时间里,上海信托业经历了兴起、沉寂、初步发展、畸形发达、渐趋萎缩几个阶段,先后涌现了百家不同类型的信托机构,同业组织建设初见成效,信托观念的传播和推广工作也次第展开,上海信托业已经具备了一个金融分业应有的外观。但从实际经营内容来看,不以信托业务为主业成为整个行业的基本特点。因此,近代上海尽管出现了一批批信托机构,却不存在一个能独立承担财产管理与长期资金融通功能的金融分业。^⑥

① 李玉,中国近代股票的债券性——再论官利制度,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3):73-80。

② 谭文凤,中国近代保险业述略,历史档案,2001(2):103-107。鑫燃,1840—1937年中国民族保险业发展初探,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6):54-56。

③ 王晚英,池子华,1980年以来中国近代保险史研究综述,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6):6-11。

④ 董鹏,中国保险业的历史考察——以1927—1937年为中心,保定:河北大学,2001。何英,十九世纪中国保险业的初步研究,苏州:苏州大学,2003。马翠兰,论民族保险业发展中的政府行为——以1927—1937年上海民族保险业为考察对象,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03。王晚英,北洋政府时期的民族保险业,苏州:苏州大学,2004。王洪涛,成长与迟滞:近代中国华商保险业发展历程的历史考察(1865—1945),厦门:厦门大学,2006。

⑤ 何旭艳,信托业在中国的兴起和初步发展(1921—1937年),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1):50-58。何旭艳,信托业在中国的兴起——兼论“信交风潮”中的信托公司,近代史研究,2005(4):187-212。

⑥ 何旭艳,上海信托业研究(1921—1949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戴新华对“中华民国”时期信托业的发展轨迹作了梳理,从近代信托业的兴起(1921—1927年)、发展(1928—1931年)、繁荣(1932—1945年)、衰落(1946—1949年)四个时期来论述,认为中国商品经济的不发达、社会基础的缺乏、政局的动荡和信托法律的缺失导致了“中华民国”时期信托业没有发展成为金融业的支柱产业。^①吴景平、何旭艳则对抗战时期上海华商信托业作了考察,认为:在抗日战争期间特殊的政治、经济格局下,上海华商信托机构数量剧增,信托业务也有所发展;但信托业的资本、资产总额极大缩水,业务经营中投机性、不稳定性大大增强,信托业务在行业的总体业务中比重,仍然微不足道。与战前以及战后相比,战时的上海华商信托业呈畸形繁荣状态,金融信托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愈演愈烈,信托业只是充当了上海市面富余资金牟取暴利的一个载体,依旧无法发挥长期资金融通与财产管理功能,不能成长为一个独立的金融分业。^②

对于1935年10月国民政府成立中央信托局这一庞大的机构,虽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有其丰富的档案资料,然而对其进行深入研究的却很少。刘鼎铭对中央信托局的筹备建立、人事机构、组织管理、业务开展等方面作了总体介绍。^③戴建兵主要叙述了中央信托局的成立、发展和业务概况及其与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和中央银行的关系。^④刘文清等人则以回忆的方式揭露国民党利用银行、信托等国家金融机构掠夺社会财富的罪恶,把中央信托局作为巩固四大家族统治和控制金融的工具进行批判,^⑤有失偏颇。陈孝直则在各级文史资料上刊登文章,再现了中央信托局在国民政府时期的业务概况及与国民党四大家族的密切关系,^⑥可以作为人们认识、研究信托业的参考资料。马翠兰运用大量档案资料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员工考核和薪津待遇四方面考察了中央信托局汉口分局的企业运行机制,认为在这种机制的有效运作下,汉口分局在不足4年的时间里,取得了骄人的成绩。^⑦李俊论述了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中央信托局的保险、运输、购料等业务,认为这些业务的开展,对于当时生产的发展和抗战的胜利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⑧谢永栋对中央信托局的建立过程、业务开展、职能作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认为在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的国家经济、金融建设中,中央信托局的作用是值得肯定的,但作为一个国营的金融统制机构,中央信托局又不可避免地对民营金融业产生了竞争和排斥。由于具有专制统治和国家资本的畸形发展的特性,中央信托局始终存在着公私不分、以权谋私、化公为私、中饱私囊以及为了扩展各自的政治、经济势力,各派系之间斗争不断等

① 戴新华.旧中国信托业初探.历史教学,1998(1):37-40.戴新华.试论民国时期的信托业.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3):70-75.

② 吴景平,何旭艳.抗战时期的上海华商信托业.抗日战争研究,2006(1):39-63.

③ 刘鼎铭.中央信托局概略.民国档案,1999(2):65-68.

④ 戴建兵.浅论中央信托局.河北大学学报,1990(S1):19-22.

⑤ 刘文清.宋蔼龄孔令侃母子掌握中央信托局.传记文学,1999(8):[页码不详].徐季泽.孔氏家族与中央信托局.纵横,2002(10):47-60.虞延芳.中央信托局“安家费”风波.钟山风雨,2003(2):27-28.

⑥ 陈孝直.抗战时期的国民党中央信托局及林世良案.文史资料选辑,合订本第36册第106辑:82-84.陈孝直.抗战时期的国民党中央信托局.扬州文史资料(江苏),1985(5):[页码不详].

⑦ 马翠兰.中央信托局汉口分局企业运行机制初探(1945—1949年).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1):134-140.

⑧ 李俊.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中央信托局论述.兰州学刊,2010(11):217-220.



一系列官场恶习,^①这是迄今研究中央信托局最有分量的成果。

总之,对比于其他金融业,学术界对于信托业的研究极为薄弱,就笔者所能搜集到的信息来看,各类研究信托史的文章仅仅十几篇,相关专著更是少之又少。史学界对于中国近代信托市场、某一地区的信托业、某一信托公司或某一信托机构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文章极为少见;而对于信托业与社会生产、民众生活的关系,信托业与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的关系,信托业的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中国近代信托市场上中外信托业的关系等的研究更是没有。因此,对于中国近代这一新兴行业——信托业的研究,无论从广度上,还是从深度上来说,都远远不够,亟待加强和扩充。

中国近代信托业可研究的课题很多,为何要选取中央信托局汉口分局为研究对象呢?笔者致力于该课题的研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民国时期的中央信托局历时14年,辗转上海、香港、重庆、上海、南京、广州,所存档案上万卷,机构庞大,业务繁杂,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大中城市,研究起来相当困难。而汉口分局作为其重要的一等分局,业务、规模、地位、作用等极其重要,如果把汉口分局与总局和各地分局、处的关系分析清楚,对于认识中央信托局意义重大。

2. 武汉是近代中国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在资本主义银行入侵前,已有票号、钱庄、典当、银炉等旧式金融机构。清末时武汉有钱庄140家、票号18家、典当行20余家。至1925年,共有中外银行、钱庄、保险公司等258家。武汉金融业务网遍及华中数省,与上海、天津、广州并称为近代中国四大金融市场,业务量仅次于上海。”^②武汉地处中国腹地,沿长江、汉水、京汉线各地商品在此集散,是中国内地的经济和贸易中心。北伐时期,广州革命政府曾迁都于此;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其又是直属于行政院的特殊市,可见武汉政治地位的重要。地理位置上,作为九省通衢的武汉,其战略意义也不容小觑。武汉经济、金融、战略地位的重要性决定了作为适应当时战时需要而设立的中央信托局汉口分局在国民政府信托业务网络中的重要性。而在研究中央信托局汉口分局业务的过程中结合武汉及周边地区的实际情况,分析汉口分局与地方政府、企业、人民等社会各界的关系,可以进一步认识战时中国的社会状况,弄清信托业在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地位和作用。

3. 对武汉地方经济、金融史的研究,就笔者所见,也不充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姚会元发表了几篇关于武汉钱庄的文章。^③陈锋的文章对于武汉的地方经济、市镇建设有所涉及。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的皮明庥著有《武汉近百年史》^④,但此书90%的篇幅都是有关政治、各次战争的,对于武汉的经济、金融涉及很少。杨蒲林、皮明庥《武汉城市发展轨迹》一书,涉及汉口古今城市发展、建筑、社会、经济、工商、银行、钱庄等多方面的内容,但由于该书的通史性质,叙多于论,可作为认识、分析武汉历史的背景知识,对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基于上述各种考虑,笔者选取中央信托局汉口分局作为研究对象,通过查阅大批档案资料,拟对汉口分局作细致的梳理,理清汉口分局的发展脉络;在梳理史实的过程中分析汉口分局的企业运行机制、业务特点,揭示其与总局、四联总处、中央政府、湖北和武汉政府及

① 谢永栋,《南京国民政府中央信托局研究(1935—1937)》,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1。

②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武汉市志·金融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1。

③ 姚会元,《近代汉口钱庄研究》,《历史研究》,1990(2):132-143。

④ 皮明庥,《武汉近百年史》,武汉: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5。



地方社会各界的关系,进一步思索内战大环境下信托业的地位、作用和战时信托业的历史命运。

综上所述,一方面学术界对于信托业研究的薄弱决定了以信托业为选题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和学术意义;另一方面由于现代金融机构大都集中在上海、南京,学术界对于银行、信托、保险、证券等的研究也大都以上海、南京的总行、总公司为依托,对于其他城市金融业的研究远远不够,武汉也不例外,这就使得选择武汉的信托业作为研究的落脚点有一定的意义。由此,把信托业与武汉地方社会两者有机结合,把信托业放在战时武汉的社会大环境中,凸显信托业与战时武汉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以此剖析信托业在社会生产、民众生活等领域的作用,无疑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湖北省档案馆所藏中央信托局汉口分局极其丰富、完整的档案资料,使这种设想最终得以实现。

二、本课题的选题价值

(一)学术价值

信托业作为包括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的现代金融业四大支柱之一,曾在近代中国的历史舞台上发挥了不容忽视的作用,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没有引起学术界足够的重视。笔者不揣浅陋,深入档案馆查阅大批档案资料,澄清史实,接近历史原貌,为金融史的研究增添些微资料,抛砖引玉。

(二)现实价值

近代信托业在中国的出现,是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侵略中国的产物。1913年日本在大连设立的“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和1914年美国人在上海设立的“普益信托公司”是在我国近代最早出现的信托机构。“中国信托业创始于20世纪初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上海,其最早是以银行兼办信托业的形式出现的。”^①1917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上海总行成立“保管部”,1921年更名为“信托部”,增办个人信托业务。1918年浙江兴业银行也开始开办出租保管箱业务。1919年,重庆聚兴诚银行上海分行成立信托部。1921年我国第一家专业信托机构——中国商业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从此,信托机构接踵而至,上海先后成立了12家信托公司。由于当时的信托业大多以证券投机为主要业务,交易所的业务与信托公司的业务彼此交缠,互相利用,信托公司以发行的股票作为交易所的交易对象,交易所又以自己发行的股票向信托公司抵押借款,彼此相互投机,于是形成了历史上有名的“信交风潮”,大批信托公司和交易所纷纷倒闭。风潮之后,只剩中央信托公司和通易信托公司勉强维持营业。随着国内政局的日趋稳定和经济形势的好转,1928年民营信托业开始复苏,以上海为中心的信托业又重新恢复发展,而国营信托机构也开始创立和发展。1933年10月,上海市政府创办的上海市兴业信托社,“实为官立信托机关之始”^②。1935年10月国民政府命令中央银行拨款1000万元,成立了官办的信托机构。中国信托业因应战时需要,发展到了新的高度,出现了国营、民营信托业共同发展的局面。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近代信托业随着国民党的败退台湾而灰飞烟灭。中华人民共和

① 闵绥艳.信托与租赁.北京:中国科学出版社,2005:139.

② 中华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华年鉴(上).北京:中华年鉴社,1948:1188.



国成立后,国家政府对近代中国金融业逐步接收、清理和改造,并试图建立自己的信托业。由于高度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使得信托、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独特作用得不到彰显,形成了中国历史上银行业独霸金融市场的局面。改革开放后,信托业重新恢复和重建,但由于没有汲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经受了挫折,走了不少弯路。经过五次清理整顿,2001年4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使信托业的发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迎来了大发展的新时期。由此前后观照,历史现实相互印证,以史为鉴,可为现实提供经验参考;以现实反观历史,可以更深入地认识、理解历史,其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

三、本书的问题意识

1. 中国近代史历经的一个世纪都是在内忧外患中不断前进的,战乱是考察近代历史无法回避的背景。在战时环境中,政府究竟是如何动用国家、社会资源维护民族利益或巩固政权基础的?中央信托局是南京国民政府为了解决战时物资运销、加强国内外贸易、代理采购军火、以货易货而设立的专门机构。国家忙于扩大军需,绞尽脑汁解决财政赤字,银行、信托等金融业已日益成为国民政府解决财政危机的工具,对工商各业的制度供给、法律规制、政策引导也不能很好地发挥效能。《信托法》迟迟不见出台,在这种情况下,取名信托的这种金融业能否按照信托的业务规范沿着信托业自身的道路健康发展?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2. 汉口分局作为战时环境下中央信托局系统中重要的一等分局,战争是影响其发展也是促进其发展的首要因素。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职工福利保障、业务开展上,汉口分局是如何应对战时环境,对中央信托局既服从又因时因地制宜的?中央信托局在设立初期隶属于中央银行,只是在上海复业,1947年3月移设南京后,才脱离中央银行而直属于财政部。在对于汉口分局的考察中,其直接、间接与中央银行及中央银行汉口分行的关系,也是题中应有之意。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于1939年10月组成四行联合办事处总处(简称四联总处),成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金融业的最高指挥机关。四联总处对维持金融秩序、稳定物价、恢复发展生产、畅通运输、扩大国内外贸易等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汉口分局作为其组成部分之一,与四联总处及四联总处汉口分处(简称四联汉处)究竟有着怎样的关系?

3. 抗日战争的胜利使中华民族扬眉吐气,各族人民憧憬和平、富足、稳定的生活,然而内战再起,使本已物资匮乏的中国雪上加霜,物价如脱缰之马飞涨,国民政府的财政处于崩溃的边缘。教育经费、公教人员薪津无法及时发放,工人生活窘况日益恶化,社会动荡不安。在这种情况下,汉口分局如何既维护自身正常运营,又担负起协助政府维持社会安定、安抚民众的重任?在战时环境下,社会资源极其稀缺,广大民众对货币失去信心、疯抢物资,而国民政府为解决狂飙的军费开支,印钞机昼夜运转,由此导致通货膨胀恶性循环。对于吸引存款、招揽保险等,四行二局一库^①是怎样既彼此竞争、瓜分有限资

^① “四行二局一库”是指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四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二局及中央合作金库。



源,又相互合作、听命于四联总处和财政部的呢?汉口分局在协助解决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及各级教育机构的资金短缺、维持其行政效能的正常发挥和运转中有何作用?汉口分局围绕社会需要,秉承中央政府谕令,开办军人、公务员、工人强制储蓄,开办有奖储蓄,节约建国储蓄,创办物价指数团体、个人寿险等,这对于集中社会资源,维护国民政府的统治,在客观上一定程度地安定民众生活,又有何意义呢?

4. 本课题试图以汉口分局的业务为切入点,通过分析其业务种类及业务涉及的对象,层层剖析其与战时社会各方面的关系,思索战时社会对信托业的影响及信托业对战时社会的应对和通过业务的广泛开展对战时社会危机的缓解。

四、本书的重难点及创新点

(一)重点

以汉口分局的业务为中心,融入战时背景,把信托业放在战时大环境中,分析信托业与武汉地方社会生产、民众生活、国内外贸易及与武汉地方政府、社会各界的关系,以此凸显信托业的独特作用和战时社会对信托业的影响。

(二)难点

信托的本职业务究竟是怎样的?能否冠之于战时之名,认为其业务偏离本职,成为政府解决财政赤字、融资的工具?还是认为其生不逢时或先天畸形,无法正常发展?同一业务涉及对象不同时,如何解决这种重合而更好地归纳、概括?

(三)创新点

选题上以学术界研究薄弱的信托业为考察对象,突破单纯叙述描绘的局限,以汉口分局的业务为切入点,深入分析其与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再现战时社会的多面相,有一定的新意。研究方法上,以历史的叙事、求证为基础,厘清汉口分局的发展脉络;尝试运用经济学的计量分析、总结经济现象背后的本质和规律;并运用金融学的理论和方法,比照信托原理,归纳其业务发展的经验、教训;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多角度综合考察,力图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原貌。

五、相关概念解析

(一)信托

信托(trust),顾名思义即是彼此之间的信任委托。用法律术语来说,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该财产的行为。它是一种以资财为核心、信任为基础、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之间的关系。信托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贸易信托是指委托人将旧货或存货委托信托商行或寄卖商行代为出售或处理的经济行为,这是一种纯零售商业性质的信托。金融信托是指拥有资金或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为了更好地运用和管理其资金或财产、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委托信托机构代为运用、管理和处分该资金或财产的经济行为。金融信托是一种具有融通资金、融资与融物以及融资与财产管理相结合的金融性质



的信托业务,是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通过查阅大量档案资料,我们发现在战时社会里,中国近代信托机构经营的是最广泛意义的信托业务,包括了银行、保险、代理和狭义信托等方面,既非严格意义上的信托企业,又远没有达到信托投资的水平。

(二) 汇票

汇票(bill of exchange)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见票即付或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其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两种。银行汇票以银行的信用为基础,商业汇票以企业间的信用为主,现行汇票大多以银行汇票为主。

(三) 贴现

贴现(discount)是一种票据转让方式,是指持票人在需要资金时,将其持有的商业汇票经过背书转让给银行,银行从票面金额中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申请贴现人的票据行为。贴现是银行的一项资产业务,汇票的支付人对银行负债,银行实际上是与付款人有一种间接贷款关系。

(四) 承兑

承兑(accept)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是汇票中特有的一种票据行为。汇票的付款人接到出票人或持票人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向出票人或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记载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付款人应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人拒绝承兑的,必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承兑是一种附属票据行为,它以出票行为的成立为前提,承兑行为必须在有效的汇票上进行才能生效;承兑是汇票付款人做出的,表示其于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是一种要式法律行为,必须依据票据法的规定作成并交付,才能生效;承兑是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一个重要程序,持票人只有在付款人作出承兑后,其付款请求权才能得以确定。

(五) 押汇

押汇(documentary credit)一般分为出口押汇(outward documentary bills)和进口押汇(inward documentary bills)两种。出口押汇是指信用证受益人把信用证项下单据交给议付银行,银行审单无误后寄单索汇,并在收到开证行偿付前,预先把款项垫支给信用证受益人。进口押汇是指开证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单据,但开证人暂时未能付款,开证行在保留货权的情况下,先垫付信用证款项。

第一章 中国近代信托业的发展和中央信托局 汉口分局的成立

中国传统的金融组织钱庄、票号和典当行曾在社会生产、经济生活、工商贸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辛亥革命后,随着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工商投资者日益增多,这些传统的金融组织由于规模小、资本薄弱、管理落后、经营闭塞,已不能充分满足社会生产融资和资金持有者投资的需要。于是,一些银行开始创办信托业务,设立信托部,以利于扩大对工商业的投资,适应广大投资者的需要。信托业就这样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发芽,逐渐发展起来。信托业与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并称为现代金融业的四大支柱,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金融体系。信托公司,号称“金融百货公司”,在融通资金、管理财务、流通商品等方面起着广泛的作用。

第一节 中国近代信托业发展简史

一、先天不足,投机相伴

现代信托业始于英国,盛于美国,距今已有近两百年的历史。中国的信托业始于20世纪初,发端于上海,最初是以银行兼办信托业务的形式出现的。1917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总行成立了“保管部”,设置保管箱,出租给客户,作保管贵重物品之用,开办起代保管业务。1921年该行保管部正式更名为信托部,并增办个人信托存款业务,开办为子女筹集求学及婚嫁费用的“教育储金”和“婚嫁储金”,以及为公益筹款的“福利存款”等。1918年,浙江兴业银行也开办了出租保管箱业务。1919年12月,聚兴诚上海分行成立信托部,经办报关、运输、仓库和代客买卖证券等业务。这三家银行率先开办的信托业务,是我国近代信托业的开端。1921年,我国第一家专业信托机构——中国商业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这一年上海首先出现了12家信托公司,资本达8100万元,其中以绍兴钱庄发起组织的中央信托公司影响最大,资本达300万元”^①,内分信托、银行、储蓄、保险四部分。与此同时,中国的交易所业务也开始兴盛起来。1918年,北京交易所成立。

^① 杨荫溥.上海金融组织概要.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186-189.